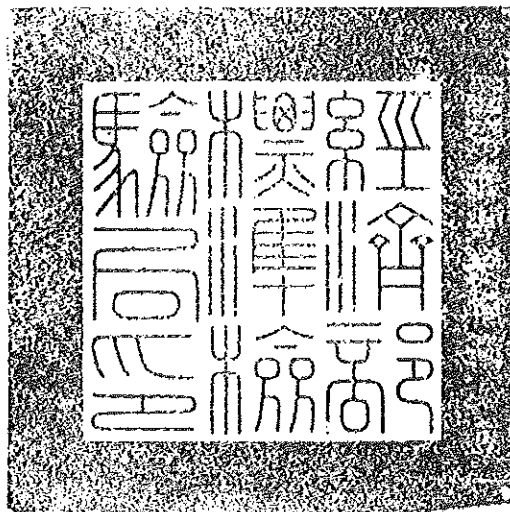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215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」。
- 二、本局依前揭規定，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機械、電機及電子類，驗證項目計動力衝剪機械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、電動手工具、空氣調節機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等9項產品領域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